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晓野)

本人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任职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晓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审慎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晓野	13	1	12	0	0	否	6	6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4 年度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王晓野	4	0	4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

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本人全部出席。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者交流与权益保护**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跟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运作，2024年度的现场履职时间为16天。本人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成员提供合规培训，细致讲解新《公司法》下董监高的履职规范与勤勉义务、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等，有效增强公司整体合规意识。本人多次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沟通交流经营情况，参加公司投资项目会议、公司制度与流程优化经验分享会、公司合规培训等，充分参与公司的合规化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认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相关事项是否

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撤销〈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后）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并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公司 2023 年度费用有所下降。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的方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的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王晓野

2025 年 04 月 25 日